

中国共产党赣州市赣县区委员会

赣县干字〔2023〕80号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关于曾绍均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组织：

区委决定：

曾绍均同志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政协机关四级调研员职级；

彭德明同志任区文学艺术届联合会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委政法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钟山同志任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王显华同志任区纪委监委一级主任科员；

丁振章同志任区委组织部一级主任科员；

张志敏同志任区委政法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蔡善锦同志任区政协机关一级主任科员；
陈甫东同志任区委保密和机要局一级主任科员；
龚海春同志任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一级主任科员；
郑永芳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
殷贤平同志任区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钟远征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吴勇军同志任区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钟修提、曾萍、刘荣中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卓儒璋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爱萍、冯德民同志任区林业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裕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彭茂红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荣生、唐山海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黄海晶同志任区教育科技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钟明三、邓远兴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周本华同志任区委党校一级主任科员；
胡福先、林大平同志任区水土保持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黎善坤同志任区残疾人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
刘成彪同志任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谢程波同志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一级主任科员；
刘洪节同志任区委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罗甦力同志任区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顾琦同志任区林业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谢功洲同志任区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香涛同志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刘喜明同志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主任科员；
钟慧平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宜军同志任区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
肖冰同志任区人民检察院二级主任科员；
胡赣华同志任区计划生育协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红十字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郭春明同志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二级主任科员；
曾宪文同志任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曾玉祥同志任区妇女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
江长垠同志任区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胡庭贵、石德荣同志任大田乡二级主任科员；
李章民、杨建东、喻雅晶同志任五云镇二级主任科员；
谢云龙同志任白鹭乡二级主任科员；
余锋同志任长洛乡二级主任科员；
王哲同志任阳埠乡二级主任科员；
谢庆华同志任储潭镇二级主任科员；

肖宇忠同志任江口镇二级主任科员；
湛方晔同志任田村镇二级主任科员；
王存炫同志任南塘镇二级主任科员；
许有元同志任梅林镇二级主任科员。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区委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区委常委，区纪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党组，
区人武部党委。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